

债券代码：136960.SH

债券简称：18 海航 Y1

债券代码：136956.SH

债券简称：18 海航 Y2

债券代码：136946.SH

债券简称：18 海航 Y3

债券代码：136934.SH

债券简称：18 海航 Y4

债券代码：136901.SH

债券简称：18 海航 Y5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
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一季度）



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有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214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海航Y1，债券代码：136960）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海航Y2，债券代码：136956）于2018年9月27日完成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海航Y3，债券代码：136946）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海航Y4，债券代码：136934）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8海航Y5，债券代码：136901）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14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2021年1月3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于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18海航Y1-Y5债于2021年2月10日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案后视

为到期并停止计息，债券构成违约。18海航Y1-Y5债券本金及截至2021年2月10日的利息共计5,488,803,472.67元人民币被划分为普通债权。

二、 违约处置最新进展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草案）》已执行完毕。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0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分别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30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2年4月22日，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八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二）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029001号），因公司2018年至2020年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2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84）和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7）。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了公司历史负担，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三、 履职情况

华兴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 18 海航 Y1-Y5 债券持有人沟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近期动态、破产重整受理事项、破产重整后续进展、债权申报事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事项等。此外，华兴证券积极协助债券持有人完成债权申报材料的核对、复核及与管理人确认债券持有人债权已完成登记、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持有人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的登记、跟进债券摘牌事项等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18 海航 Y1-Y5 所有债权人均已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受偿。华兴证券尽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应尽义务。

四、 后续工作安排

（一）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披露进展；

（二）保持持有人与发行人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维护持有人权益；

（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华兴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 18 海航 Y1-Y5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人职责。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盛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1-60156650

邮政编码：100027

(本页无正文, 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一季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4 月 2 日

